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1)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2) 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向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已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限制性股票原810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24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或離職，失去參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股票期權原1,195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64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或離職，失去參與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數由原810人調整為786人，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人數由原1,195人調整為1,131人，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為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中確定的人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數量由5,600.00萬份調整為5,488.60萬份，股票期權首次授予數量由7,750.00萬份調整為7,057.70萬份。

上述對激勵對象及擬授予權益數量進行的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上述調整事宜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2024年1月26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相關會議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由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批准，之後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確定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為授予日。具體情況如下：

### **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1.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2024年1月26日

2. 首次授予數量：

限制性股票：5,488.60萬份

3. 首次授予人數：

限制性股票：786人

4. 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3.61元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6. 其他

###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 ①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③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時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br>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br>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br>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時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br>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br>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br>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br>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br>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br>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 姓名                              | 職務  | 獲授的<br>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佔授予<br>限制性<br>股票總數<br>的比例 | 佔目前<br>股份總數<br>的比例 |
|---------------------------------|-----|----------------------------|---------------------------|--------------------|
| 穆峰                              | 總經理 | 80.00                      | 1.1613%                   | 0.0094%            |
| 其他管理人員、<br>核心技術(業務)<br>骨幹(785人) |     | 5,408.60                   | 78.5152%                  | 0.6364%            |
| 合計                              |     | 5,488.60                   | 79.6766%                  | 0.6459%            |

註：

-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②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023年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

股票期權：2024年1月26日

### 2. 首次授予數量：

股票期權：7,057.70萬份

### 3. 首次授予人數：

股票期權：1,131人

### 4. 價格：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27.22元

###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6. 其他

#### (1)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①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②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③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br>第一個行權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br>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br>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br>交易日當日止 | 1/3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br>第二個行權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br>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br>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br>交易日當日止 | 1/3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br>第三個行權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br>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br>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br>交易日當日止 | 1/3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 姓名                                | 職務 | 獲授的<br>股票期權<br>數量<br>(萬份) | 佔授予<br>股票期權總<br>數的比例 | 佔目前<br>股份總數<br>的比例 |
|-----------------------------------|----|---------------------------|----------------------|--------------------|
| 其他管理人員、<br>核心技術(業務)<br>骨幹(1,131人) |    | 7,057.70                  | 78.4607%             | 0.8305%            |
| 合計                                |    | 7,057.70                  | 78.4607%             | 0.8305%            |

註：

-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② 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 限制性股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场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4年1月26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45,829.81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5,488.60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45,829.81萬元，2024年－2027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 首次授予<br>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需攤銷<br>的總費用<br>(萬元) | 2024年<br>(萬元) | 2025年<br>(萬元) | 2026年<br>(萬元) | 2027年<br>(萬元) |
|-----------------------------|---------------------|---------------|---------------|---------------|---------------|
| 5,488.60                    | 45,829.81           | 22,922.74     | 15,229.60     | 6,267.32      | 1,410.15      |

-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2. 股票期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公司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4年1月26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7,057.7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21.96元／股（授予日2024年1月26日的收盤價格）；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7.22元／股（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2年、3年、4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個行權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6.80%、29.07%、30.99%（採用Wind汽車製造行業指數最近2年、3年、4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9%、2.24%、2.2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2年、3年、4年的收益率）；

f) 股息率：為1.36%（採用本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7,057.7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9,282.67萬元，2024年－2027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 首次授予<br>股票期權數量<br>(萬份) | 需攤銷<br>的總費用<br>(萬元) | 2024年<br>(萬元) | 2025年<br>(萬元) | 2026年<br>(萬元) | 2027年<br>(萬元) |
|------------------------|---------------------|---------------|---------------|---------------|---------------|
| 7,057.70               | 19,282.67           | 8,045.85      | 6,655.33      | 3,675.92      | 905.57        |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及授予事項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及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